

○○○（即○○美容坊）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02.（八九）字公參第8813678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2日

受文者：○○○（即○○美容坊）

主旨：關於 貴事業被檢舉於報紙上刊登「想瘦享受 599元，女人玲瓏有緻曲線！」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三次委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五八一二五號函辦理。
- 二、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三千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貴事業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02.（八九）字公參第八八一三六七八一〇〇三號函）